

港教局新《中學教育課程指引》教材，以校長選班主任喻中港關係

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教育局早前《中學教育課程指引》，要求於「生活與社會科」教授 15 小時基本法，局方上載新教材附上影片，當中以校長和班主任比喻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關係，並稱「由哪位老師出任班主任由校長決定」。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認為，比喻「勉強可以說得過去」，但若其意思是「班主任由誰做完全由校長決定」，則完全不符合基本法條文。

教育局回覆，「憲法與《基本法》」的學與教資源的內容以學校作類比，見於「明法達義」教材套單元三有關「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」，旨在透過與接近學生年紀和日常經歷的表達手法，讓學生較容易明白複雜、艱深和抽象的內容。這種類比的教學手法亦為其他科目在教學上常用，有利學生對某些重點的理解，而不應被當作為描述某課題的全部內容。

新公布的《中學教育課程指引》，要求學校初中 3 年內各科共提供共 51 小時課時教授基本法有關內容。據教育局最新編製的「憲法與《基本法》」教材，內容與 2011 年的「明法達義」教材和 2015 年重印兼訂正版相近。不過，2017 教材套新增「中央與特區關係」短片，以校長和班主任比喻中央與特區關係，在 1 分 38 秒提到「由哪位老師出任班主任由校長決定」，但近 1 分鐘後才提及本港特首透過選舉產生。

教聯會理事、中學校長鄧飛認為，比喻好的地方，是容易令學生明白一般的中央和地方政府關係，但「美中不足」是，一般地方政府不會享受特別行政區這樣高的自治權，「班主任不可能有這樣大的自治權」，他認為這可用來比喻中央和地方關係，然後需要補充特區有的高度自治權利。

另外，2017 教材套與前兩份教材套相比，單元四「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」有關人身自由和「在沒有法律依據下，公民有不受逮捕、拘禁、審訊和處罰的自由」的內容被抽前，以表列形式放入「香港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與自由」中。

教育界立法會議員葉建源認為，現時有關內容只放在大表中，與其他資料並列，不再放在原有位置，認為是有意識的轉變，現有處理

使有關內容重要性明顯減弱。他認為被拘禁、逮捕等在人權中是很重要的問題，應當重視。

教育局長吳克儉於北京回應《指引》事宜，被問到初中 51 小時基本法教育當中有 24 小時來自中史科，會否加劇課時不足問題，他重申，有關課時不是額外增加，而是在相關中史課程內容中作部分調動。他舉例指，以往比較重視古代史，現在「古今並重」，教師需要在當中作出取捨。

他續說，國民教育一直於大部分學校有效推行，縱然基本法教育與國民教育可能存在相關內容，但並非要作為取締或代替品；《指引》中亦列明，是要把相關教育活動以另一種形式組合，有系統地讓學生學習基本法，也可避免在不同科目重複教授。

資料來源：

2017 年 6 月 2 日 明報 教局基本法教材 校長選班主任喻中港 「哪位老師出任班主任由校長決定」

https://news.mingpao.com/pns/dailynews/web_tc/article/20170602/s00002/1496339358250

2017 年 6 月 2 日 明報 15 小時教材 港政體內容 112 頁

https://news.mingpao.com/pns/dailynews/web_tc/article/20170602/s00002/1496339359794

2017 年 6 月 2 日 文匯報 初中基本法課程 非國教代替品

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7/06/02/ED1706020012.htm>

2017 年 6 月 2 日 頭條日報 教局倡初中 教基本法 51 小時

<http://hd.stheadline.com/news/daily/hk/571403/>

2017 年 6 月 2 日 星島日報 吳克儉：統籌《基本法》教育 免重複教授

<http://std.stheadline.com/daily/news-content.php?id=1608915&target=2>

2017 年 6 月 2 日 政府新聞公報 教育局局長談京港高校交流會及《中學教育課程指引》

<http://std.stheadline.com/daily/news-content.php?id=1608915&target=2>